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864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紧急 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现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全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全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拟稿：彭松林

校核：彭松林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涪陵府办发〔2015〕211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

涪陵新城区委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有关部门：

《全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

全区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深圳市光明新区“12·20”滑坡灾害教训，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渝府办发〔2015〕198号）精神，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治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全面排查”的原则，扎实开展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不断提升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减灾救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力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排查范围

针对各类易发、多发、频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在涪陵新城区、各乡镇（街道、园区）、各行业、各系统集中、全面、系统地开展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做好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受纳场、危房、低洼地带、学校、医院、居民区、建筑工地、尾矿库、料场、旅游景区、避灾场所、火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城市地下管网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重要地段和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工作。

三、时间安排

(一) 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至2016年1月28日)。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主要灾害风险特点,结合正在开展的突发事件风险识别、登记和评估工作,进行拉网式的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要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志愿者和社会组织参与隐患排查工作,强化社会监督,确保不留盲区、不落死角。要制订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步骤,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落到实处。

(二) 督查整改阶段(2016年1月29日至2月25日)。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立查立除,确保整改到位。对确实难以立即消除的风险隐患,要采取有效避险、整改的临时措施,严防风险隐患造成更大的危害。要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预案、演练、队伍、物资、资金、技术等各项应急准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各类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督办。发现有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责令有关单位重新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救灾办)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推进有力有序。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16年2月26日至3月20日)。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信息反馈机制,

及时掌握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排查整改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全面进行总结，并对照排查整改情况，查找薄弱环节，整改存在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排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书面工作总结务必于2016年3月25日前通过党政协同办公平台报区政府（联系人：陈伟；联系电话：72288610）。

四、职责分工

（一）涪陵新城、各乡镇（街道、园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和本行业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园区、船舶建造、国防科技工业、城镇燃气管网、民用爆破器材、工业企业以及电力、燃气、通信行业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本系统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含学前教育机构）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城乡建委：负责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建筑料场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交委：负责道路运输、地方水域水上交通、港口安全运营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农委：负责渔船和渔港水域、农业开发项目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商业行业、液化石油气、粮食储运、酒类生产企业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建筑工程消防、爆破作业以及大型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各类福利、救助机构以及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城镇房屋修缮、城市房屋拆除的隐患排查工作。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排水防涝、生活垃圾、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理场等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和病险水库工程、城市排水防涝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文化委：负责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和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国资委：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安监局：负责煤矿、矸石山、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涪陵海事处：负责长江干线水上交通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涪陵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发布，负责防雷安全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区科委：负责地震灾害的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防范意识，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全面落实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制，确保岁末年初和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不断档，确保将各类灾害影响降到最低。目前，正值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季节，加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频繁，各类突发事件防控进入关键期。全区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保持高度警惕，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杜绝麻痹大意、心存侥幸和懈怠松劲思想，下大决心，动大手术，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抓好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应急值守，做好监测预警。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重要情况报告制度，遇有灾情迅速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要做好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微博、微信，以及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手机短信、农村大喇叭等渠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将预警信息发送到户、预警到人，彻底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特别是遇到可能发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险情隐患的，要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让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提前知晓预警信息，提前紧急疏散、转移和撤离，提前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三）强化工作推进，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灾减灾责任体系，切实把领导责任、管理责任、防范责任落实到具体环节、具体岗位、具体人头。要严格问责措施，对责任不落实、预防不得力、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应急准备，高效处置应对。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首要位置，切实做好救灾应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各类救灾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人员队伍、技术装备、资金物资、

避灾场所等准备。要密切关注灾情发展趋势，视情及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等工作，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安排下拨各类救灾资金，抓紧做好灾毁道路、电力、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抢通，并严防发生次生灾害，确保妥善应对和有效处置，保障灾区尽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